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42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38,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小 计	108,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小 计	4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73,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28,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小 计	86,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合 计			1,738,5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7日。

2026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

2026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20日至2031年1月20日。

2026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2026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9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3.93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7.31%。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三人于2023年2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于2026年2月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3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兆春

乙方：付林

丙方：成君

以下视情况"一方"是指甲方、乙方、丙方的一方，"各方"是指甲方、乙方、丙方的合称。

1.一致行动内容

1.1本协议各方确认，在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及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实质已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为进一步明示确认本协议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确认：

1.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1）本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或其推荐的董事应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2）本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应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本协议所述之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既包括本协议各方因直接持股直接进行提案、提名或表决，亦包括本协议各方因间接持股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提案或表决。

1.3各方同意，在公司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若各方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动，即按过半数的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向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1.4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未与本协议其他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本协议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本协议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它方代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若本协议各方无法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的，应委托其他一致行动人进行投票表决。

1.6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该各方，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本协议各方应重新按照本协议1.3条的约定行使表决权。

1.7各方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的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

1.8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各方各自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

1.9本协议各方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论持股比例是否变化，均受本协议约束。

2.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各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2.1其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各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2.2若一方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或继承给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时，前述受让人或继承人必须同时承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并签署承继协议约定有关的书面文件，若该受让方或承继方不认可协议或不同意签署书面承诺认可协议，可视为受让人或继承人放弃其受让权或继承权。

2.3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其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2.4各方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2.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承担。若本协议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其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协议其它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或使本协议其它方遭受任何声誉损失的，该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3.有效期

3.1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7日。有效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前述有效期。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888,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3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924,796	99.5114	1,661,568	0.4134	301,758	0.07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224,596	99.3372	2,256,668	0.5615	406,858	0.10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0,949	97.0698	1,837,968	2.3239	479,468	0.6063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31,959	96.2618	2,512,268	3.1765	444,158	0.5617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5,396	99.5589	1,371,468	0.3412	401,258	0.09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912,726	81.7269	2,256,668	15.4818	406,858	2.7912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58,816	84.1013	1,837,968	12.6093	479,468	3.2894
4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19,826	79.7175	2,512,268	17.2353	444,158	3.04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2、议案4、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均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34,578,070.78	3,629,804,492.14	0.13
营业利润	440,507,648.01	332,110,652.19	32.64
利润总额	438,357,459.91	335,307,574.03	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36,838.39	230,756,619.25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61,435,059.34	218,815,693.34	1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14	0.5579	1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9.54	增加0.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9.05	减少0.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44,504,252.10	4,556,298,077.73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0,178,541.36	2,462,279,280.07	23.06
股本	492,210,016.00	423,997,117.00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6	5.81	6.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核心工业企业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二是收购两家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92%股权及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68%股权分别于2025年10月和11月开始按新的股权比例纳入合并。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生活资材"）拟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认购由苏州承启维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启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张家港启丰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丰基金"）份额。

● 由于上海建发富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富链"）为公司关联人，且在建发生活资材本次投资前已完成启丰基金的认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与餐饮、食品、家电等消费领域的新一代国民品牌和全国连锁渠道的潜在优秀企业在供应链等业务方向开展合作，促进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建发生活资材与承启投资于2026年2月9日签署了《张家港启丰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建发生活资材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1,800万元认购由承启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启丰基金份额，投资方向为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消费行业企业。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张家港启丰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由于建发富链为公司关联人，且在建发生活资材本次投资前已完成启丰基金的认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承启投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承启维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91320505MA1X59H768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173
备案时间	2019-09-1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承启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3号凤凰中心7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承启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承启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07	180.99
负债总额	239.71	275.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65	-94.36
资产负债率	130%	152%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55	481.13
净利润	-61.29	-124.29

3.其他基本情况

承启投资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近100亿元。承启投资是隶属于启承资本（GenBridge Capital）的投资主体。启承资本成立于2016年，是中国专注于消费领域成长期企业投资的头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启承资本围绕"新一代国民品牌"和"新一代全国连锁"两大主题在中国消费领域坚定布局，投资了多家知名的消费企业。

（二）关联人介绍

1.建发富链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建发富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U23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18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
实际控制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启承基金的关系	启承基金有限合伙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2）建发富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05.28	41,001.48
负债总额	36.87	7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068.42	40,925.48
资产负债率	0.07%	0.19%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5.00	-315.74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启承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张家港启丰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RGXC51N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承启维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预计5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存续期限	9年
投资范围	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消费行业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606号创投大厦1701-034号
备案编码	SBLH94
备案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承启维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2.752	2.37
2	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	14.17
3	上海建发富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7.523	23.62
4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523	23.62
5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7.523	23.62
6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14.679	12.60
合计			12,700	1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2.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约定管理费率计算；在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按约定管理费率计算。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其中归属于某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除非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首先，返本分配。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款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款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

（3）然后，百分之二十（20%）附带收益主体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和/或特殊有限合伙人（合称"附带收益主体"）进行分配，直至附带收益主体按照本第（3）款累计所获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款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附带收益主体依照本第（3）款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消费市场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进行股权或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以少数股权投资为主）。

2.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交易卖出等方式收回投资回报，获取投资收益。

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建发生活资材与承启投资签署了《张家港启丰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建发生活资材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1,800万元认购由承启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启丰基金份额。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投资金额及投资管理模式参见上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分期按比例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

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加强公司生态圈建设、助力业务发展。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